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覃大中

電話：02-87897527

傳真：02-87897514

E-Mail：daniel99aa6733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14110156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
(360000000G_1141101569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1份，

敬請貴單位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因業務需要，亟須具熱忱、肯學習之法律約用人員1名，參與處理機關與廠商紛爭解決之行列。如擔任本會約用人員，除可從中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，並得自工作中訓練養成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，爰須具備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之基本概念，與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。
- 二、詳細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，如附件所示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(歡迎應屆畢業生)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

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東吳大學(法律學系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系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開南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系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72

線